|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4）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7 (Add.1)-C** |
|  | **2014年9月1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亚太电信组织各国主管部门 |
| 有关大会工作的亚太共同提案 |
|  |
|  |

国际电联稳定的《组织法》

# 1. 引言

亚太电信组织（APT）在其第二次和第三次PP-14筹备会议上讨论了稳定的《组织法》程序。根据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理事会2010年非常会议设立了向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开放的“理事会制定国际电联稳定的《组织法》工作组”（“工作组”）。

工作组在工作中确定的重要问题

工作组确定了以下重要问题：

*a* 稳定的《组织法》是一项新条约、还是现行《组织法》的修正案？

• 工作组注意到，在全权代表大会就“稳定的《组织法》是现行《组织法》的修正案、还是将完全废除和替代现行《组织法》的新条约”这一问题做出相关决定之后，可能需要对稳定的《组织法》的某些条款做出进一步审议和修订。

• 工作组的某些成员国认为，无论就问题A做出什么决定，均可修订《组织法》第21款如下（其中对《组织法》第21款现行案文的修订以楷体表示）：

 “a) 在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的《组织法》和《公约》生效前已成为《国际电信公约》缔约方的国际电信联盟成员国的任何国家和/或在本《组织法》生效前已成为这些法规缔约方的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任何国家；”

• 工作组认识到，与“稳定的《组织法》是现行《组织法》的修正案、还是一项新条约”这一问题相关的任何决定均超出了工作组的职责范围。这些决定必要时应由全权代表大会做出。

*b* 《一般性条款和规则》是否应与《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重组为一份文书？

• 鉴于提议赋予《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法律地位的性质，工作组一些成员认为，现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可与《一般性条款和规则》在一份文书的框架内进行重组。

• 此外，工作组指出，在进行上述重组时，稳定的《组织法》草案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草案的某些条款可能需要全权代表大会酌情做出进一步审议和修订。

• 工作组认识到，与是否进行重组相关的决定超出了工作组的职责范围，且相关决定应由全权代表大会做出。

*c* 可在稳定的《组织法》新4A条中确定《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性质、约束力和优先顺序（等级）。

• 工作组认为，在稳定的《组织法》草案中新增一项拟议题为“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4A条是有益的。

• 工作组认为，此拟议新4A条可规定《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性质、约束力和优先顺序（即，优先级）。拟议新4A条可藉此与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现行第4条具有类似用途和作用；该条规定了国际电联条约性法规的性质以及优先顺序。

• 应注意的是，工作组中的一个成员国认为，可本着《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26条的类似精神，对现行《组织法》第24款案文和稳定的《组织法》草案拟议新4A条中的《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约束性进行措辞。

• 工作组认识到，对现行《组织法》和《公约》的案文进行（除必要相应修改之外的）任何修改均超出了工作组的职责范围。

*d* 要求遵守《一般性条款和规则》可带来的未预期后果。

• 在该组报告附件二中以方括号的形式保留了稳定的《组织法》草案中的以下各款（或其中的部分）：《组织法》第92款、《组织法》第115款、《组织法》第142款、《组织法》第145A款、《组织法》第147款、《组织法》第193款、《组织法》第194款和《组织法》第207款。

• 若在上述条款每次提及《公约》时均以《一般性条款和规则》取而代之，则各部门的大会和全会的决定以及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决定（《组织法》第147款）和成员国之间的特别安排和区域性安排（《组织法》第193款和第194款）均需遵守并因而从属于一项非条约性法律文书（即《一般性条款和规则》）。

• 工作组决定将这些条款保留在方括号中，以强调有必要请全权代表大会对所确定各款因需遵守《一般性条款和规则》而导致的未预期后果提供更多的指导。

*e* 《一般性条款和规则》应包含一条具有类似于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第6条的精神和作用的内容。

• 在确定需根据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第6条做出的相应修改方面，工作组的结论是，不宜机械地将此条中对《公约》的交叉参引替换为对《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交叉参引。

• 工作组注意到，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第6条涉及国际电联法规（即：条约）的执行。鉴于上述情况以及《一般性条款和规则》将不具有条约地位的事实，工作组达成其报告第3.19段中的结论。

• 尽管达成此类结论，但工作组中的某些成员认为，应本着类似于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第6条的精神和作用，在《一般性条款和规则》中加入新的一条（第32A条），内容如下：

 “第32A条

 **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执行**

 各成员国在其所建立或运营的、从事国际业务的或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所有电信局和电台内，均有义务遵守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但是，根据《组织法》[第48条]免除这些义务的业务除外。

 各成员国还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步骤，责令所有经其批准而建立和运营电信并从事国际业务的运营机构或运营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台的运营机构遵守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 工作组承认，对现行《组织法》和《公约》的案文做出（除必要相应修改之外的）任何修改均超出了工作组的职责范围。

*f* 是否应在稳定的《组织法》中保留现行《组织法》第28条所含的所有财务条款？

• 工作组的某些成员认为，《一般性条款和规则》草案的以下各款属运作和程序性质，因而在工作组报告附件二中将其放在方括号中予以保留：《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469A款至第469M款。

• 在工作组通过了附件一之后，该组的其他成员表示，上述确定各款不应与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第28条的剩余条款分离，如同该条目前出现在该组报告附件二的情况。相反，现行《组织法》第28条的所有各款均应保留在稳定的《组织法》第28条中。

• 工作组的某些成员具体指出，现行《组织法》第28条所含各款对国际电联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均尤为重要。这些工作组成员还注意到，《组织法》含有关于修正和接受《组织法》修改的第55条具体条款，而且这些条款需要保留并适用于对第28条的任何修改。最后，这些成员指出，现行《公约》第42条（现为《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34条）的规定不足以保护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此方面的利益。

• 在全权代表大会就上述问题做出决定之前，需对稳定的《组织法》草案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草案做出必要审议和修改，以利于此类决定的实行。

*g* 哪些修正程序将分别适用于稳定的《组织法》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

• 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第55条以及现行《公约》第42条（现为《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34条）置于该组报告附件二的方括号中保留不变；有待全权代表大会做出分别适用于稳定的《组织法》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修正程序的决定。

• 工作组的某些成员认为，为了维护《组织法》的稳定性，全权代表大会应审议并修订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第55条中有关修正《组织法》的条款。须特别指出，向工作组提交文稿的两个成员国已就如何修正第55条才能达到此目的的方式提出了具体提案。

• 工作组认识到，对现行《组织法》（包括其第55条）和现行《公约》（包括其第42条）的案文做出任何修改均超出了工作组的职责范围，但与全权代表大会的职责范围相吻合。

*h* 稳定的《组织法》草案中《组织法》第233款所含“争议的解决”各款适用于《一般性条款和规则》吗？

• 工作组在其报告附件二的方框号中保留了对《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交叉参引，相关内容见《组织法》第233款。

• 工作组中的某些成员国认为，稳定的《组织法》草案中的《组织法》第233款仅适用于解决成员国之间关于国际电联条约性法规的解释和适用情况的争议。相反，这些成员国认为，《组织法》第233款不适用于解决成员国之间关于诸如《一般性条款和规则》之类的国际电联非条约性文件的解释和适用情况的争议。

• 但是，工作组认识到，任何有关《组织法》第233款的范围是否扩展至《一般性条款和规则》之类的非条约性文件的决定均超出了工作组的职责范围，此类决定应由全权代表大会做出。

*i* 应对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的附件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草案的附件中所含的定义进行进一步审议并移至适当文书中。

• 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第5条以及稳定的《组织法》草案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草案各自的附件均保持不变，且已被置于该组报告的附件二中。

• 工作组之所以采用上述做法，是因为它想强调以下内容，即：一旦全权代表大会对稳定的《组织法》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主要最后案文达成一致，则需对此第5条和附件进行认真审议和修订。

• 工作组的某些成员认为，现行《组织法》和现行《公约》各自附件中所含的所有定义均应整体移至稳定的《组织法》的一个附件中。与此同时，工作组的其他成员则认为，只有那些在《组织法》或《行政规则》中使用的术语的定义应移至稳定的《组织法》的一个附件中；不过，仅在《一般性条款和规则》（而非在国际电联任何条约性法律文书中）使用的术语的定义应保留在《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一个附件中。

• 不过，工作组注意到，对稳定的《组织法》草案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草案所含定义的任何此类拟议修改均超出了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并应由全权代表大会做出决定。

*j* 是否应将《一般性条款和规则》新第七章包含的所有条款移至稳定的《组织法》中？

• 工作组在该组报告附件二的方框号中保留了《一般性条款和规则》草案（关于电信业务运营的各项条款）的新第七章。

• 在工作组通过附件一之后，该组某些成员表示，《一般性条款和规则》新第七章的所有条款均应移至稳定的《组织法》中。

• 在全权代表大会就上述问题做出决定之后，需对稳定的《组织法》草案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草案做出必要审议和修订，以利于此类决定的实行。

理事会2013年会议上的讨论

APT注意到，理事会2013年会议审议了理事会制定稳定的《组织法》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几个成员国提交的文稿，但并未就此做出决定，而只是向国际电联成员转发了该组的报告、对来自成员国的四份文稿的交叉参引以及理事会有关此问题的摘要记录。

# 2 提案

CWG-STB-CS工作组根据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成立，任务是为确保《组织法》的稳定性而献计献策。APT对CWG-STB-CS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不过，该理事会工作组的成果显示，为力求稳定而开展的工作实际上却可能导致法律文书不那么稳定。APT还认为，事实上，若将基础性稳定案文移至一部新的“稳定的《组织法》”，并将所有其他案文移至一份新的非条约性、非约束性文书，则会破坏自1992年通过以来已历经考验的一系列条约的稳定性。

此外，第4条规定，《组织法》是国际电联的基本法律文书，而且由《公约》和《行政规则》予以补充。该条还规定了不同法律文书之间的层次结构，以确保在出现不一致时以何种法律文书为准。现行第4条为国际电联提供了一个稳定的法律框架。若打破这一极其明确且稳定的层次脉络，而试图用拟议的稳定的《组织法》草案和第二份文书（即：被命名为《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现行《公约》）之间捏合出的一种极不明确且模糊的层次结构取代，则将在国际电联的基本法律文书中衍生出前所未有的法律空白，这将与《组织法》中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相悖。为此，APT建议不修改这十分重要的一条，并进而建议废止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简言之，APT的提案如下：

 ACP/67A1/1

• 对于现行生效的《组织法》和《公约》中所含的**《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总体结构不做改动**，即两份法律文书的所有章节和各条均保持原貌。

 ACP/67A1/2

• 对于**《组织法》和《公约》的地位不做改动**，即，这两份法律文书均将继续保持条约性质并具有法律约束力，要求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换言之，应沿用现行《组织法》第4条中规定的国际电联基本法律文书的优先级、关系和地位。

|  |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
|  | 第 一 章基本条款 |

NOC ACP/67A1/3

|  |  |
| --- | --- |
|  | 第 4 条国际电联的法规 |

**理由：**

**不修改《组织法》第4条**（应保持《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之间的现有优先级关系）。

SUP ACP/67A1/4

第 163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成立负责制定稳定的
国际电联《组织法》的理事会工作组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理由：**

**废止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对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附件中
现有术语和定义的修正/修订和/或新术语和定义的补充

# 1 引言

在往届全权代表大会上，曾有与会者提出有关修正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附件中现有术语和定义的问题，此问题亦曾得到广泛讨论。不过，往届全权代表大会并未同意对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附件做出任何修改。

在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上，有些代表建议在《国际电信规则》（ITR）中加入新术语和定义，但这可能会对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附件中的术语和定义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因此，大会并未就此达成一致。

有意见认为，可能会有对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附件中的术语和定义进行修正和/或补充的提案提交给即将于釜山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上。

鉴于此类问题已在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APT筹备会议上得到广泛讨论，且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上的APT共同提案不赞同对此做任何修正，因此，APT建议对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附件不做任何修正或补充。

# 2 提案

APT成员建议对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附件不做任何修正或补充。

|  |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

NOC ACP/67A1/5

|  |  |
| --- | --- |
|  | 附件国际电信联盟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内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

|  |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

NOC ACP/67A1/6

|  |  |
| --- | --- |
|  | 附件本《公约》和国际电信联盟行政规则中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

\*\*\*\*\*\*\*\*\*\*\*\*\*\*\*\*\*\*\*

对第5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拟议修订

国际电联2012-2015年的收入和支出

# 1 引言

理事会2014年会议审议了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的报告，其中包含第5号决定的拟议修订草案。

该报告指出，鉴于国际电联的预算平衡面临严峻形势，成员应为减少支出确定除第5号决定附件2中所列21项措施以外的额外措施。

在上述理事会会议期间，收到了一项成员提案，提出了有利于进一步减少支出问题的一些额外措施。

# 2 提案

鉴于上述情况，APT成员国建议对第5号决定及其附件2做出如下修订。

MOD ACP/67A1/7

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2016-2019年的收入和支出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国际电联及其各部门制定的2016-2019年战略规划、目标以及规划中确定的工作重点，

进一步考虑到

*a)*本届大会关于成本回收总原则的第9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b)* 在审议国际电联《2016-2019年财务规划》草案时发现，为支持不断增长的项目需求而增收是一项艰巨的工作，

注意到

本届大会通过了关于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的第15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其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涉及规划、项目安排、预算编制、监督和评估，并能够重点进一步加强国际电联的财务管理系统，

进一步注意到

本届大会第4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强调人力资源对实现国际电联总目标和具体目标的重要性，

做出决定

1 授权理事会在起草国际电联的两个双年度预算时，保证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总支出与基于本决定附件1的预期收入相平衡，并应考虑下列内容：

1.1 2016-2019年间，成员国会费单位金额须为318 000瑞郎；

1.2 国际电联各正式语文的口译、笔译和案文处理支出在2016-2019年期间不得超过8 500万瑞郎；

1.3 在通过国际电联的双年度预算时，理事会可以决定由秘书长在一项活动的成本回收的收入限额内，增加实行成本回收的产品或服务的预算，以满足未预见的需求；

1.4 理事会须每年对预算中的收入与支出、各种活动及其相关支出进行审议；

2 如果2018年不召开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须首先征得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对预算年度会费单位金额的批准，然后制定2020-2021和2022-2023年及以后的双年度预算；

3 理事会可以授权超出大会、会议和研讨会限额的支出，条件是超出的金额能够用往年支出限额范围内的节余予以补足或记入下一年度的支出；

4 理事会须在每个预算期内，评估在以下方面已经发生的变化和在目前和今后的预算期可能发生的变化：

4.1 联合国共同制度制定的并适用于国际电联职员的薪金表、养恤金缴费及补贴，包括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

4.2 影响采用联合国薪金表的职员的人员费用的瑞士法郎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4.3 支出中非人员项目的瑞士法郎购买力；

5 理事会有责任尽可能厉行节约，特别考虑到本决议附件2中削减支出的备选方案以及已获授权、但无资金活动（UMAC）[[1]](#footnote-1)1概念的实行。为此理事会应在以上做出决定1规定的限额内，制定符合国际电联需要的最低限授权支出标准，必要时应考虑以下做出决定第7段的规定。本决定附件2给出了削减支出的一套备选方案；

6 对所有支出削减均应采用下述最低限度的指导原则：

a) 应保证国际电联的内部审计职能坚实有力且行之有效；

b) 不应出现影响成本回收的收入支出削减；

c) 贷款或退休医疗保险的报销等固定费用不在节支之列；

d) 不应削减国际电联办公楼的定期维修费，因为它关系到职员的安全或健康；

e) 国际电联的信息服务应保持有效运行；

7 在确定从储备金账目中提款或向该账目拨款的金额时，在正常情况下，理事会应将储备金账目的水平维持在年度总支出的百分之六以上，

责成秘书长，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

1 在上述做出决定的相关指导原则、本决定的附件和向本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基础上，制定2016-2017和2018-2019双年度预算草案；

2 确保各双年度预算中的收支平衡；

3 在国际电联的各项运作中制定和实施适当的增收、节支和减支计划以确保预算平衡；

4 尽快实施上述计划，

责成秘书长

1 在召开理事会2015年和2017年例会的七周之前，向理事会提交制定、审议和确定双年度预算所需的完整和准确的数据；

2 在引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之后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就国际电联财务稳定性和相关储备金账目的现状和预测开展研究，以便制定长期财务稳定性战略，并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

3 全力实现平衡的双年度预算，通过理事会人力和财务资源工作组（CWG-FHR）提请成员关注所有可能对实现此类平衡产生财务影响的决定，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每年向理事会提供与本决定附件2各项支出相关的概述报告，并提出在各个领域削减支出应采取的适当措施，

责成理事会

1 根据上述做出决定的相关指导原则、本决定的附件和向本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审议并批准2016-2017和2018-2019双年度预算；

2 确保各双年度预算的收支平衡；

3 在确定额外收入来源或实现节余之后，考虑追加拨款；

4 审议由秘书长制定的节支与减支计划；

5 考虑包括实施自愿离职和提前退休计划（资金源于预算结余或储备金账目提款）在内的任何成本削减计划对国际电联职员产生的影响；

6 除上述责成理事会5以外，鉴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会费等级减少而导致收入出现未预料到的下降，应在上述做出决定7规定的限额范围内，授权从储备金账目中一次性提款，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国际电联2016-2017年和2018-2019年双年度预算中人员编制的影响；所有未动用的资金都需在每个预算周期结束时退回储备金账目；

7 在考虑可采取的、旨在加强国际电联财务控制的措施时，顾及为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ASHI）出资和国际电联办公楼中长期维护和/或翻修等带来的财务影响；

8 请外部审计员、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和理事会财务及人力资源工作组提出加强国际电联财务控制机制的建议，概要说明实施工作的具体目标、时间范围和责任，供理事会审议，同时特别考虑到上述责成理事会7所述的问题；

9 审议秘书长就上述责成秘书长2涉及的问题所做的报告，并酌情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1

第 5 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2

减少支出的措施

1) 确定并消除可能的重复工作（职能、活动、讲习班、研讨会），集中财务和行政管理工作。

1之二) 理事会工作组的整合、减少、终止。

2) 对总秘书处或三个部门组织的研讨会和讲习班进行协调，以避免所涉及议题的重复，并优化秘书处的参与，以期将其全面整合为国际电联研讨会和讲习班。

3) 最大限度地与区域性组织进行协调，以便共享区域性组织的可用资源，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参与费用（讲习班、研讨会、世界性大会的筹备会议）。

4) 通过自然减员、重新调配职员和对空缺职位（特别是总秘书处和三个局的非敏感部分）级别的重新审查及可能降低的方式实现节省。

5) 通过人员重新调配开展新的或附加活动。

6) 通过以下方法降低大会和会议的文件制作成本：

a) 在注册时询问是否需要纸质文件；

b) 由全权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为所有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确定文件数量上限；

c) 限定每个代表团最多领取二套文件；

d) 将发给各主管部门的纸页文件份数从目前的五份减至最多两份；

e) 将各会议厅前面不同区域摆放的其他国际电联出版物的数量减至绝对必须的最低限度。

7) 在不妨碍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目标的前提下，考虑在研究组会议和出版物的语文（笔译和口译）方面实现节支。

8) 利用现有资源并酌情通过成本回收和自愿捐款的方式，对负责相关活动的人员进行重新调配来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各项活动。

9) 审议研究组和其他相关组的费用。

10) 限制各研究组会议的次数及会期。

11) 将各顾问组配备同传的会议的天数限制在每年最多三天。

12) 在可能的情况下减少理事会工作组面对面会议的数量并缩短会期。

12之二) 通过整合将理事会工作组的数目减至绝对必须最低限度，如其活动领域没有进一步进展则终止其活动。

13) 将[2015年] [2016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第一次筹备会议并入大会的时段。

14) 确定不同计划的成果，以便将这些资源用于其他新的活动。

15) 对于新的计划或那些具有更多财务影响的计划，应通过“附加值影响报告”说明提出的项目与目前和/或类似项目的区别，以避免重复工作。

16) 慎重考虑分配给区域性举措、项目和成员援助、分配给设在区域和总部的区域代表处的资源，还要考虑到随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成果和《海得拉巴行动计划》而来的和直接由部门预算资助的活动资源。

17) 通过限制出差时间和一方代表多方出席会议以及享受打折机票，减少差旅费用。为此开展总秘书处和三个局各部/处出差人员数量合理化的工作。

17之二) 对于提供网上直播和现场字幕的会议，减少和/或避免以出差的方式与会，同时包括在此类会议上利用远程方式介绍文件和文稿。

18) 根据《公约》第145款，需要探索出一套完整的电子工作方法，以便能够在未来降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会议的费用、减少次数并缩短会期，如将一个日历年的会议次数由四次减至三次。

19) 引入激励计划，如效率税、创新基金及其他方式，以提出可提高国际电联效率的创新型跨部门工作方法。

20) 尽可能从目前国际电联和成员国之间的传真联系方式过渡到现代电子通信方式。

20之二) 仔细审议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议程，将其减至绝对必须最低限度，以减少两届WRC之间的WRC相关活动。

20之三) 进行国际电联官员及较高职类秘书处和行政助理共享。

20之四) 其他更多减支措施：

• 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不应彼此重叠

• 协调各类活动，杜绝重复

• 国际电联继续与六个区域性组织开展协作

• 尽可能压缩印制费

• 重新评估翻译政策和备选翻译程序

• 评估区域性研究组会议，避免与现有工作组和六个区域组织的委员会重叠

• 尽可能将提出出差申请的时间控制在30天

• 在可行情况下尽可能使用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来代替传真和常规函件。

21) 理事会通过的所有补充措施。

\*\*\*\*\*\*\*\*\*\*\*\*\*\*\*\*\*\*\*\*\*

对第11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拟议修订

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

# 1 引言

2010年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有关理事会工作组成立和管理的第11号决定。不过，理事会并未完全执行第11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做出决定4和5所要求的行动。

# 2 提案

鉴于在第11号决定的进一步考虑到中阐述的问题，APT成员建议修订第11号决定，以进一步责成理事会执行第11号决定。

MOD ACP/67A1/8

第 11 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

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提出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b)* 《组织法》第7条指出，理事会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使职责；

*c)* 《组织法》第10条指出，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作为国际电联管理机构的理事会应在全权代表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使职责；

*d)* 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为整个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提出了关键问题、目标、战略和工组重点；

*e)*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了有关成立、管理和终止理事会工作组的指导原则的第1333号决议，

进一步考虑到

*a)* 理事会和工作组的现行日程安排给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资源带来相当大的压力；

*b)* 世界经济形势的局限性进一步推动了对国际电联活动需求的持续增长，亦凸显了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可提供资源的捉襟见肘；

*c)* 面对由此造成的经济危机，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迫切需要找到理顺内部成本、优化资源和提高效率的创新方法，

做出决定

1 根据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2]](#footnote-2)1提出的关键问题、目标、战略和工作重点，理事会应做出成立工作组的决定；

2 理事会应依据理事会的《议事规则》来确定各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3 理事会应确定各工作组的领导班子；

4 理事会应尽可能将现有工作组化零为整，减少工作组数目并压缩会议时长；

5 理事会应尽可能将工作组的会议纳入理事会年会的议程和时间分配方案。

6 若无法实现上述做出决定5)，则不同组的会议应在同一地点召开，以便于依次按顺序召开会议或召开背对背会议；

7 理事会应在其2016年例会上审议其行动结果。

\*\*\*\*\*\*\*\*\*\*\*\*\*\*\*\*\*\*

对第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拟议修订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 1 引言

全权代表大会（PP）第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敦促ITU-T加快完成与固定和移动业务相关的、国际业务量的网络外部性概念的研究工作。

WTSA-08批准了有关网络外部性的ITU-T D.156建议书，该建议书在2010年5月和2012年9月得到了修正。上述两次修正对建议书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介绍了一种用于计算网络外部性溢价的方法。

WTSA-12通过的一项新意见呼吁国际电联相关成员国顾及在ITU-T第3研究组内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审议和考虑撤回对ITU-T D.156建议书的保留意见的可能性，并请成员国为有效落实此建议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2 提案

考虑到上述因素，APT成员建议更新全权代表大会第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以反映出在ITU-T第3研究组内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和WTSA-12通过的意见1：

MOD ACP/67A1/9

第 22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对各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b)* 国际电联在促进电信/ICT的普遍发展中一直发挥着主导作用；

*c)* 在目前条件下，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方面愈发失衡；

*d)* 世界电信发展独立委员会在其“缺少的环节”报告中特别建议，成员国应考虑从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之间的呼叫所得收入中拨出一小部分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

*e)*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D.150建议书有关终端国之间的国际业务结算收入按50/50原则摊分的规定已修改为以不同成本提供和运营电信业务的地方按不同比例分摊，不过，在新规定的落实方面，ITU-T尚未获得任何相关资料；

*f)*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通过的第3号决议（1988年，墨尔本）；

*g)*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23号决议（1989年，尼斯），以及作为对“缺少的环节”中所提建议的跟进，国际电联对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之间提供和运营国际电信业务的成本做了研究，并确定发展中国家提供电信业务的成本远远高于发达国家的成本，且此情况已延续至今；

*h)* ITU-T为完成D.140建议书进行了必要研究，该建议书确定了在每种关系中以成本为基础的结算价和结算价摊分的原则，

进一步考虑到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WTSA-08）批准的ITU-T D.156建议书；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3研究组于2010年5月批准了ITU-T D.156建议书的附件A；

*c)* WTSA-12通过的意见1呼吁各方考虑到第3研究组内迄今所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

*a)* 世界上很大一部分地区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持续不发达状况不仅影响到相关国家，亦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问题之一；

*b)*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和业务的发展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

*c)* 全球对电信设施的接入状况参差不齐，导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中的差距越来越大；

*d)* 目前的趋势是降低国际电信传输及交换的成本，进而降低结算价水平，尤其是降低发达国家之间的结算价水平，但全球尚未统一达到降低结算价的条件；

*e)* 将全球电信网络质量和电话接入水平提高到发达国家的程度将极其有助于实现经济均衡，并消除当前的呼叫和成本失衡现象，

忆及

*a)* 各发展大会的相关决议，特别是各大会的声明均认识到在制定发展合作项目时需要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给予特别关注；

*b)* “缺少的环节”中建议成员国在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的通信业务中考虑重新安排国际业务结算程序，以将呼叫收入的一小部分用于发展；

*c)* 全权代表大会第3号建议（1994年，京都）建议发达国家考虑发展中国家围绕通信领域的业务、商务或其他关系提出的给予优惠待遇的要求，以帮助实现众所期盼的经济平衡，从而缓解当前的全球紧张局势，

注意到

*a)* 网络外部性概念可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国际业务量；

*b)* ITU-T报告提供了有关网络外部性概念及其在国际业务量中的潜在应用方面的信息；

*c)* 在可适用网络外部性概念的情况下，可在满足某些特定条件之后，不以50/50的比例为基础摊分结算收入，而让发达国家支付更高比例，以体现网络外部性的价值；

*d)* ITU-T正在研究将网络外部性适用于国际业务量的可行性，

做出决议，敦促电信标准化部门

1跟进有关制定适当的固定和移动业务成本核算方法的研究工作；

2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和迅速变化的国际电信环境，各方应就有一定灵活性的过渡性安排达成共识；

3优先考虑所有电信用户的利益，

请成员国主管部门

1 向总秘书处提供有关落实本决议所需的各类信息；

2 以审议WTSA-12通过的意见1，

责成秘书长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监督并向理事会汇报所取得的进展，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就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2 就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

对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拟议修订

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
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 1 引言

在国际电联2011-2015年战略规划中，ITU-T的三大总体战略目标之一是“帮助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这亦是该部门的四大部门目标之一。

电信标准化部门2015-2018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草案指出：“ITU-T战略目标的第二部分是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即：尽可能使更多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参与标准制定过程。ITU-T在这方面做得颇为成功 – 自2006年以来，有40多个从未参加过该部门工作的国家第一次参加了标准制定工作。其中，非洲区域对ITU-T研究组会议的参与增长尤为显著。2013年期间，利用远程与会方式参加ITU-T会议的代表和成员数量增加了40%。2013年，提供远程与会方式的600多场会议吸引了超过3000名远程与会者与会。”

上述结果令人瞩目，且在下一周期内应再接再厉。WTSA-12通过了第44号决议（缩小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的修订版，该决议将3项决议（第17、44和54号决议）整合为一项完整的行动计划，以完成以下任务：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这再一次确认：国际电联在下一周期的重要任务是继续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项目。

ICT/电信人力资源在ICT/电信发展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在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过程中，人员能力建设应为主要活动之一。预计国际电联将为发展中国家完成此任务提供帮助，从而提高此类国家参与ICT/电信发展工作人员的实力。

# 2 提案

鉴于上述观点，APT成员建议对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如下修订：

MOD ACP/67A1/10

第 123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
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06年，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尤其要促进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实现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第13款）；

*b)* 《组织法》在关于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能和结构的第17条中指出，此类职能应“...铭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以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c)* 近期以来，ITU-T的目标包括努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缩小标准化、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以及相关能力建设培训资料方面的差距，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电信环境的特点”；

*d)* 国际电联2016-2019年的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之一是“包容性 – 缩小数字鸿沟，让人人用上宽带”；

*e)* 根据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ITU-T应努力“促进和协助成员积极参与电信/ICT标准（ITU-T建议书）的定义和采纳，并在此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特别支持，以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进一步考虑到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通过了第5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以帮助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了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该决议呼吁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对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建议书的了解及有效利用而开展活动，该大会还通过了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该决议认识到在发展中国家创造数字机遇的必要性，

忆及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日内瓦行动计划》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强调为消除数字鸿沟和缩小发展差距而努力，

注意到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通过的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所包含的ITU-T的下列成果：

• 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更多地参与ITU-T的标准化进程，其中包括出席会议、提交文稿、担任领导职务以及主持会议/讲习班，

进一步注意到

仍需国际电联继续开展以下行动：

• 制定可互操作和非歧视性的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

• 帮助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 扩大并推进国际和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

• 帮助发展中国家缩小数字鸿沟，深化电信/ICT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

认识到

*a)* 尽管近期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程度已有所改善，但此类国家在标准化领域一直缺乏有技能的人力资源，这导致发展中国家对ITU-T和ITU-R的会议参与程度较低，对标准制定进程的参与程度亦较低，并导致此类国家在对ITU-T和ITU-R建议书的理解方面存在困难；

*b)* 快速的技术创新和业务的日益融合在能力建设方面带来的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此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c)* 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对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的参与程度一直不温不火，其背后原因包括此类国家对这些活动缺乏认识、难以获取相关信息、缺乏标准化相关人才或者无力负担亲自与会的差旅费等，不管出于何种原因，这均会导致此类国家现有的知识断层愈拉愈大；

*d)* 技术需求和现实情况因国家和区域而异，在许多情况下，在令外界了解其需求方面，发展中国家既无机会亦无相关机制；

*e)* 在落实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的附件和5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的条款时，国际电联一直在通过ITU-T采取行动，以帮助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顾及

*a)* 发展中国家可从提高标准应用和标准制定能力过程中受益；

*b)* 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标准制定和标准应用亦可惠及ITU-T和ITU-R的活动以及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市场；

*c)* 帮助缩小标准化差距的举措是国际电联的天职，应被列为重中之重；

*d)* 尽管国际电联正在努力缩小标准化差距，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知识和管理方面的巨大差距依然存在，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彼此密切合作，跟进并落实本决议及无线电通信全会的ITU-R第7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并加快开展旨在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差距的行动；

2 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来就此开展活动，以在区域层面维持三个部门之间在缩小数字鸿沟方面的密切协调机制；

3 向发展中成员国提供帮助，加强标准化领域的人员能力建设；

4 确定可促进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会议及分发标准化信息的方法和手段；

5 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开展进一步协作，并支持后者在此领域开展工作；

6 通过每年制定运作规划等方式，强化针对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相关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报告机制，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对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基金进行自愿捐助（资金和实物均可），并采取具体行动，以便为国际电联的行动及其三个部门和区域代表处的相关举措提供支持。

\*\*\*\*\*\*\*\*\*\*\*\*\*\*\*\*\*

对第13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拟议修订

信息通信技术指数和社区连通性指标

# 1 引言

在曼谷召开的、有关国家ICT统计数据协调问题的第10届世界电信指标会议（WTIM）建议：成员国可自行建立国家ICT统计数据协调模型，并可向电信发展局指定其认为可靠的任何数据源。

WTDC-14批准的第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迪拜行动计划》项目4呼吁电信发展局主要依靠官方统计数据来制定有关电信/ ICT统计数据的国际标准、定义和方法。

国际电联将继续收集并传播高质量的指标和统计数据。ICT是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的要素之一，各国在ICT使用和采纳方面取得的进展可因此类指标和统计数据的存在而获得衡量和比较分析的机会。同时，此类指标和数据亦可用于数字鸿沟的监测及在实现国际商定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相关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 2 提案

APT成员建议更新全权代表大会第13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以体现迄今为止在落实WTDC-14通过的第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迪拜行动计划》项目4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MOD ACP/67A1/11

第 131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信息通信技术指数[[3]](#footnote-3)1和社区连通性指标[[4]](#footnote-4)2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意识到

*a)* 技术创新、数字化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已取得显著发展，并继续改变着人们获取知识和相互交流的方式；

*b)* 仍然有必要呼吁在各国人民间普及知识和发展技能，以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并提高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

*c)* 各成员国正在努力制定各自的政策和法规，以最有效地缩小拥有信息通信技术以及没有此类技术的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

认识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为从发展的角度确定缩小数字鸿沟的全球战略提供了机会；

*b)* 在衡量ICT促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所取得成果的基础上，现已就《突尼斯议程》第115段所要求的确定衡量ICT促发展的一系列基础指标达成协议，

考虑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指出：“与每个相关国家合作，制定并发布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数字机遇）综合指数。该综合指数可每年或每两年在一项《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报告》中公布。综合指数可显示有关的统计数据，而报告则可根据各国国情对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其中包括性别方面的分析”；

*b)* 包括国际电联（由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代表）在内的、参与信息社会统计数据衡量的主要利益攸关方联合成立了“衡量ICT促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内容以及关于电信/ICT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的《迪拜行动计划》项目4，以及为避免在此领域出现重复工作而须由电信发展局（BDT）来负责汇总信息与统计数据的必要性；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迪拜行动计划》项目4，呼吁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

– 收集、协调和传播电信/ICT领域的各种数据和官方统计数据，为此将利用不同数据源和传播工具，如世界电信/ICT指标（WTI）数据库、ICT窗口国际电联在线门户网站、联合国数据门户网站等；

– 分析电信/ICT发展趋势，并制定区域性和全球研究报告，如衡量信息社会（MIS）报告以及统计数据和分析简报；

– 以基本标准衡量电信/ICT的发展，并明确数字鸿沟的程度（使用ICT发展指数和ICT综合价格指数等工具），以及衡量ICT对发展和性别数字鸿沟的影响；

– 就电信/ICT统计数据出台国际标准、定义和方法，并与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其中包括联合国、欧洲统计局（Eurostat）、经合组织（OECD）和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以提交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审议；

– 为促进国际电联成员和其他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就信息社会的衡量问题展开讨论，应设立一个全球论坛，为此应举办世界电信/ICT指标研讨会及召集相关统计专家小组；

– 鼓励成员国汇集来自政府、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的不同利益攸关方，以提高各国对出于政策目的而编制和传播高质量数据的重要性的认识；

– 促进对国际商定目标和具体目标的监测，其中包括千年发展目标、WSIS具体目标及宽带委员会设定的目标，并制定相关衡量框架；

– 在全球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及其相关任务组中继续发挥主导作用；

– 在电信/ICT统计数据的收集工作方面向成员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领域的帮助，尤其是借助全国性调查、举办培训讲习班以及提供编制方法指南和手册等手段；

*e)*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ICT指标的成果文件，特别是《突尼斯议程》中的下列段落：

• 第113段，呼吁拟定适当的指标和基准（包括社区连通性指标），澄清国内和国际层面的数字鸿沟程度，并定期对上述内容进行评估，同时对全球在使用ICT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跟踪，以实现国际商定的总体发展目标和部门目标，其中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第114段，认识到制定用于衡量数字鸿沟的ICT指标的重要性，并注意到现已发起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

• 第115段，在衡量ICT促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中所确定的一整套基本指标的基础上，注意到现已推出ICT机遇指数和数字机遇指数；

• 第116段，强调需要考虑到不同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

• 第117段，呼吁与全球伙伴关系协作，以进一步完善此类指标，并确保通过协作来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及防止在此领域出现重复工作；

• 第118段，请国际社会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支持，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统计能力，

进一步认识到

*a)* 为促进公众更快捷地获取电信/ICT服务，许多国家目前仍在电信设施不足的社区继续推行公共社区连通性政策；

*b)* 通过社区连通性和宽带接入实现普遍服务已成为国际电联的主要目标之一，相反，在短期内确保所有家庭均拥有一部电话已不再是国际电联的主要目标，

铭记

*a)* 为使各国的公共政策制定者及时获得适当信息，ITU-D须继续努力收集并定期公布各类统计数据，以显示世界不同地区电信/ICT服务的进展程度和普及情况；

*b)*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的指导原则，需尽可能确保国际电联的政策和战略完全适应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

注意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行动计划》确定了指标和相应参考指标，其中包括社区连通性指标，并将其作为《行动计划》的跟进和评估内容；

*b)* 2009年以来每年均发表由ITU-D制定的统一ICT发展指数（IDI）；

*c)* 第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制定并收集社区连通性指标，并参与制定衡量信息社会建设工作的核心指标，从而具体说明数字鸿沟的规模，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如理由充分，继续推进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在为评估和跟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而召开的区域性和世界性会议中考虑到社区连通性指标，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推动采用并定期发布主要基于各成员国提供的官方数据的国际电联统计数据；

2 推进为确定和采用新指标而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电子应用指标，以衡量ICT对各国发展所产生的实际影响；

3 为全面落实第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继续为成员国和专家举办研讨会，以完善现有指标及系统审议其方法。同时，应根据第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启动上述审议工作，并酌情制定其他必要指标；

4 至少每两年召集一次有关ICT指标的会议；

5 为落实第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提供必要支持，并强调实施有关上述指标的WSIS成果文件的重要性，同时继续避免在此领域出现重复性的统计工作；

6 利用现有的国际公认方法，继续努力推动将统一的ICT指数作为国际电联落实上述考虑到*a)*的手段；

7 为落实本决议而与相关国际机构合作，特别是参与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的国际机构；

8 就制定社区连通性指标开展工作，并每年转呈相关结果；

9 调整数据收集机制和ICT统一指数，以体现在ICT接入和使用方面的新变化，并请成员国参与相关工作，

责成秘书长

就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请成员国

1 参与向ITU-D提交本国连通性统计数据方面的工作；

2 向ITU-D提供编制电信/ICT基准指标所需的信息，以积极参与上述工作及制定统一的ICT指数。

\*\*\*\*\*\*\*\*\*\*\*\*\*\*\*\*\*\*

对第1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拟议修订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
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

# 1 引言

目前，各类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海啸、地震和风暴）给世界各地许多民众造成了严重影响。为解决这些问题，并使全人类过上更美好的生活，必须加强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合作，以在紧急和灾害情况下对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进行监控和管理。

此外，科学和现代通信技术的应用在自然灾害预警及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中起着重要作用（在遭受灾害的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此类先进技术的应用仍面临不小困难。因此，必须针对紧急和灾害情况的监控和管理问题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相关网络技术和业务培训项目。

# 2 提案

鉴于上述情况，APT成员建议对第136号决议做出如下修订：

MOD ACP/67A1/12

第 136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
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有关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本届大会第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b)* 有关电信/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8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c)* 有关电信/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及人道主义援助中的作用的第3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d)* 有关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合作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e)* 有关用于减灾和赈灾工作的电信资源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第644号决议（WRC-07，修订版）；

*f)* 有关公众保护和赈灾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646号决议（WRC-03）；

*g)* 关于将无线电通信用于地球观测应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673号决议（WRC-07）；

*h)*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主持建立的应急通信/ICT协调机制，

顾及

联合国大会于2006年3月通过的有关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第60/125号决议，

注意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中有关将ICT用于防灾工作的第51段；

*b)* WSIS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中有关电子环境的第20(c)段，其中呼吁利用ICT来建立监测系统，以预报并监测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影响，特别是此类灾害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型经济体的影响；

*c)* WSIS通过的《突尼斯承诺》中有关减灾的第30段；

*d)* WSIS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中有关减灾的第91段；

*e)*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领导下的电信救灾和减灾伙伴关系协调组所开展的有效协调工作，

考虑到

*a)* 全球均曾深受灾害（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海啸、地震和风暴）之苦，而基础设施欠完备的发展中国家更是首当其冲，因此，有关防灾、减灾和赈灾工作的信息将最大程度地惠及此类国家；

*b)* 现代电信/ICT在早期灾害预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可促进防灾、减灾、赈灾和恢复工作；

*c)* 国际电联研究组和其他负责研究应急通信、预警和警报系统的标准制定机构之间的持续合作，

认识到

*a)* 在国际电联和其他有关机构内部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开展的活动，此类活动旨在确定国际认可的手段，以实现公众保障和救灾系统的统一和协调运行；

*b)* 在各类灾害和应急情况下，为在全媒体公共报警系统中采用国际内容标准，国际电联正在与联合国及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携手制定相关指导原则；

*c)* 私营部门在防灾、减灾和赈灾方面的贡献，且此类贡献已被证明行之有效；

*d)* 为在人道主义援助和赈灾工作中提供安装便捷、可互操作且稳健的电信能力，有必要就所需的网络基础设施的组成要件达成共识；

*e)* 借助电信/ICT来努力建立基于标准的监测和全球早期预警系统的重要性，此类监测与预警系统将与国家和区域网络相连，并可提高全球（特别是高危地区）的应急救灾反应能力；

*f)* 通过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等手段，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可针对防灾、减灾和赈灾工作中使用的电信/ICT设施来收集并推广一系列国家监管最佳做法，

确信

传播预警和报警信息的国际标准有助于提供有效和且当的人道主义援助，并缓解灾害影响，这一点在发展中国家体现得尤其明显，

做出决议，责成各局主任和三个部门顾问组

1 通过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继续就先进解决方案在技术和操作层面的部署工作酌情开展技术研究及制定建议书，以满足公众保护和赈灾电信/ICT方面的需求，同时考虑到当前运行于国内和国际的各种系统（特别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此类系统）在功能、演进和过渡方面的要求；

2 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相关组织和机构的培训师提供与紧急和灾害情况的监测和管理相关的网络技术和操作问题相关的培训课程；

3 与其他国际机构协作，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发有关使用电信/ICT（如遥感技术）和针对各类灾害和应急情况的稳健且综合的灾害预警、减灾和赈灾系统，以便为全球和区域层面的协调工作提供支持；

4 通过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推动适当的预警机构将国际内容标准用于全媒体公共报警系统，并使此类标准与国际电联各部门正在制定的、适用于各类灾害和紧急情况的指导原则保持一致；

5 继续与应急通信/ICT以及预警和报警信息传播领域的标准制定机构开展合作，以研究将此类标准酌情纳入国际电联工作并对其加以推广的可能性，在此方面应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

鼓励各成员国

1 在紧急情况下和赈灾工作中，除满足与相关主管部门所达成协议中规定的频谱需求外，亦应满足临时频谱需求，同时亦应根据各国的现行法律框架来在频谱协调和管理方面寻求国际援助；

2 与秘书长、各局主任、联合国应急通信/ICT协调机制及其他成员国紧密合作，以开发和推广工具、程序和最佳做法，以便在灾害发生时有效协调和运行电信/ICT系统；

3 促使应急组织尽可能使用现有的和新的（卫星和地面）技术和解决方案来满足互操作性需求，并努力实现公众保护和赈灾目标；

4 发展并支持国家和区域性高级培训中心，并就用于人道主义援助和赈灾协调工作的电信/ICT资源开展研究、做出预先规划、设备预置和部署，

请秘书长

向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通报本决议。

\*\*\*\*\*\*\*\*\*\*\*\*\*\*\*\*\*\*

对第13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拟议修订

发展中国家[[5]](#footnote-5)1的下一代网络部署

# 1 引言

在2010年以来的4年期间，许多发展中国家已迅速部署下一代网络（NGN），以实现将宽带向农村和边远地区普及的目标。NGN提供的基础设施可实现包括宽带连接在内的多种业务，这一点已不言自明。

NGN的潜力已毋庸置疑，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NGN的运营和开发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只有解决了这些问题，方可证明发展NGN的必要性并充分发挥其潜力，在资金投入巨大时尤其如此。因此，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提供有效运营NGN网络的指导原则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传统网络向NGN的过渡将影响互连点、业务质量和其他操作性问题，这亦会对最终用户的费用产生影响。因此，需要国际电联在与NGN网络相关的电信业务资费和成本研究工作中发挥支撑和引导作用。

# 2 提案

鉴于上述情况，APT成员建议对第137号决议做出如下修订：

MOD ACP/67A1/13

第 137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发展中国家[[6]](#footnote-6)1的下一代网络部署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137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22段指出，发展良好的、适应区域、国家和本地条件、易于获取、价格可以承受且尽可能更多地使用宽带和其他创新技术的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可加速各国的社会与经济进步，提高所有个人、社区与人民的福祉水平，且C2行动方面已在涵盖上述内容的基础上又对其加以扩展，以将C6行动方面包括在内；

*b)* 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可促进各国、区域和国际经济发展且彼此协调的电信网络和业务对改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和财务状况十分重要，

欢迎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附件，

注意到

*a)* 发展中国家仍然面临着快速变化的技术和服务融合的趋势所带来的挑战；

*b)* 目前发展中国家在规划、部署和运营网络，特别是下一代网络（NGN）的过程中缺乏资源、经验和能力建设，以及发达国家延迟落实和采用NGN，

忆及

*a)* 三个局在继续改善发展中国家电信系统的规划、组织、发展和运营等方面，针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问题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方面所做的努力与协调工作；

*b)* 发展中国家还可以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工作中获得十分宝贵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c)* 根据本届大会第14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国际电联所有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文件中的条款须充分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十分有限，难以应对日益扩大的技术
差距；

*b)* 随着新技术（其中包括后下一代网络（post-NGN））的出现，而且如果发展中国家不能完全且及时地引入下一代网络，现有的数字鸿沟将会进一步扩大，

顾及

*a)* 对于已在传统公众交换电话网（PSTN）方面投入甚多的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许多发达国家，如何实现从现有网络向NGN的平稳过渡是一项紧迫任务；

*b)* 下一代网络是处理电信领域内新挑战的潜在手段，而且对于大多数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发展中国家，NGN的部署和标准制定活动是关键；

*c)* 为提供先进的业务，许多发展中国家已为部署NGN网络做了大量投资，但仍不能有效利用和运营这些网络；

*d)* 传统网络向NGN的过渡将影响互连点、业务质量和其他操作性问题，同时亦会对最终用户的费用产生影响；

*e)* NGN可以传送大量的基于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先进业务和应用，有利于信息社会的建设；NGN可以用来解决许多难题，如，开发和实施公众保护和赈灾系统，特别是早期预警通信和应急信息的传播，因此，各国均可从NGN的建设中受益；

*f)*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认为，目前的挑战是如何利用ICT潜力和ICT应用，促进《千年宣言》发展目标的实现，即，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实现初级教育的普及；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妇女健康状况；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以及其他疾病，等等，

做出决议，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1 继续努力，集中力量进行NGN和未来网络[[7]](#footnote-7)2的部署研究，并就资费和成本、标准制定、培训活动和操作导则开展研究，特别针对缩小农村地区的数字鸿沟和发展差距；

2 对ITU-T的下一代网络全球标准举措（NGN-GSI）和ITU-D的全球网络规划举措（GNPi）的研究和计划进行协调；协调研究组和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迪拜行动计划》确定的相关项目正在开展的工作，帮助成员有效地部署NGN，特别是实现从现有电信基础设施向NGN的顺利过渡，并为加快在农村建设价格可承受的NGN寻求适当的解决方案，同时考虑到若干发展中国家在向这些网络演进及运营这些网络方面取得的成功并从它们的经验中受益，

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在可用的财务资源范围内（包括通过合作协议取得的财务支持），采取适当行动，为落实本决议寻求支持和足够的资金；

2 向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金融机构强调发展和部署NGN的重要性和
益处，

责成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和三个局为落实本决议而提出的报告和提案，并将其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中的执行段落恰当地联系起来，并采取适当行动，使国际电联继续关注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请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采取具体行动，支持国际电联的各项行动，并为落实本决议发挥主观能动性；

2 加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提高各国、区域和国际上建设NGN的能力，特别注重针对农村地区的NGN规划、部署、运营与维护、NGN应用的开发，亦顾及不久的将来的发展情况，以便针对未来网络的情况。

\*\*\*\*\*\*\*\*\*\*\*\*\*\*\*\*\*\*

对第16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拟议修订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 1 引言

在理事会2014年会议期间，有与会者就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活动和职责范围提出了若干问题，此外，亦有与会者要求就理事会预期处理该委员会年度报告的方式做出澄清。

在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日内瓦国际电联总部召开的有关PP-14的非正式区域间筹备会议上（会议由PP-14建议/指定主席主持），上述问题得到了讨论，与会者认为，应针对理事会2014年会议期间提出的此类问题做出一些澄清。

# 2 提案

鉴于上述情况，APT成员国建议对第162号决议做出如下修订。

MOD ACP/67A1/14

第 162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的监督缺陷”（JIU/REP/2006/2）的报告，尤其是该报告有关成立独立外部监督委员会的建议1；

*b)* 理事会第563号决定（于2014年修订）增加给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CWG-FHR）工作组的如下职责范围：每年审议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建议的年度执行情况，

重申

它致力于对国际电联实行有效、负责和透明的管理，

认识到

*a)* 成立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有助于对一组织实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b)*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是一种管理手段，并不与内部或外部审计员的财务审计职能相重叠；

*c)* 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第565号决定成立了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试行四年），并任命了五名委员；

*d)* 国际机构间的惯例是，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以专家顾问身份提供服务，并协助管理机构及机构管理层履行其监督和管理职责；

*e)*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在最初三年提交的报告中，对完善理事会的监督职能做出了宝贵贡献，

考虑到

负责成立有效的独立审计委员会工作的联合国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的内部审计机构代表提出的建议，

进一步考虑到

理事会就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所开展的活动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报告，

注意到

理事会《财务规则》和其他相关财务管理问题工作组（FINREGS组）主席的报告（C10/28号文件），

进一步注意到

*a)* 理事会行政和管理常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C10/75号文件）；

*b)* 曾有与会者就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活动范围及理事会对该委员会报告的处理方式提出问题，并要求就此做出相关澄清；

*c)*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向理事会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会议提交的报告（C12/44号文件（第一份年度报告）、C13/65+Corr.1号文件（第二份年度报告）、C14/22号文件（第三份年度报告）），其中包括9项建议，

做出决议

1 如有必要，审议并修正本决议修正案附件中所含的国际电联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的职责范围；

2 将上述进一步考虑到中提及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报告记录在案，

进一步做出决议

将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延长4年，直至2019年年底，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和建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2 通过适当机制，每年对第162号决议附件第1段（目的）的执行结果进行评估，

进一步责成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及其例会，继续审议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范围（ToR），并酌情提出必要修正建议，同时就此问题向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以供后者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第 162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附件

国际电联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目的

1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作为国际电联理事会的下属机构以专家顾问身份开展工作，并协助理事会和秘书长履行管理职责，包括确保国际电联内部控制系统、风险管理和管理进程的效能。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必须具有增值作用，且须有协助加强对理事会和秘书长的问责并改进其管理职能。

2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将就以下各项为理事会和国际电联管理层提供建议和意见：

a) 国际电联在财务报告、机构管理、风险管理、监督和内部控制方面的质量和水平；

b) 国际电联管理层就审计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c) 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客观性；

d) 加强利益攸关方、外部和内部审计员和国际电联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方法。

职责

3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是：

a) 内部审计职能：就人员编制、资源、内部审计职能的绩效以及内部审计职能是否具有适当的独立性等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b)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就国际电联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包括国际电联风险管理和管理做法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c) 财务报表：就国际电联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外部审计员致管理层的信函和其制定的其他报告引发的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d) 会计：就会计政策和披露做法的适当性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并评估这些政策的变化和风险；

e) 外部审计：就外部审计员工作的范围和方式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也可就外部审计员的任命，包括所提供服务的成本和范围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和

f) 评估：就国际电联评估职能的人员编制、资源和绩效做出审查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权力

4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须拥有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包括不受限制地自由获取任何信息、记录、使用人员（包括内部审计机构的人员）和外部审计员，或任何与国际电联有签约承包关系的企业。

5 国际电联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外部审计员将不受限制并在保密方式下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接触，反之亦然。

6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将酌情定期由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审议，任何提议的修正案均需提交理事会批准。

7 作为顾问机构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不具备管理权力、执行权力或运作职责。

构成

8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须由五个以个人身份参加的独立专家委员构成。

9 挑选委员的主要考虑条件是专业能力和人品道德。

10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中不得有一位以上的委员是国际电联同一成员国的国民。

11 在最大可行程度上实现：

a)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中不得有一位以上委员来自同一地理区域；

b)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成员须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公共与私营部门的经历以及男女性别方面达成平衡。

12 至少有一位委员是根据他或她的资深监督专业或高级财务管理人的资格和经历获选的，且这方面的资格和经历最好在最大可行程度上来自联合国系统或另外一家国际组织。

13 为有效履行其职责，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应整体拥有以下知识、技能和高层（人士）经验：

a) 财务和审计；

b) 组织管理和问责结构，包括风险管理；

c) 法律；

d) 高层管理；

e) 联合国和/或其他政府间组织的组织、结构和运转；

f) 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的总体了解。

14 理想状况应是，委员充分了解或迅速掌握国际电联的目标、管理结构、相关规则条例及其组织文化和控制环境。

独立性

15 由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是提供客观建议和意见，因此委员须独立于国际电联秘书处、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并不得受任何实际或察觉到的利益冲突的干扰。

16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

a) 不得担任任何可能影响到其与国际电联保持独立性的职务或介入任何此类活动，亦不得在与国际电联有商业关系的公司中担任此类职务或介入此类活动；

b) 目前或者是在被任命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之前的三年之内，不得以任何身份被国际电联、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成员国代表团雇用或在其中工作，或者有直系亲属（如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所定义的）为国际电联、一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成员国代表团工作或与之拥有合同关系；

c) 须独立于联合国外聘审计团和联合检查组；

d) 自其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期满最后一天算起，至少三年内不得受聘于国际电联。

17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须以个人身份提供服务，在履行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职责过程中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国际电联内部或外部权力机构的指示。

18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须每年签署私人、财务和其他利益申报和声明表（本职责范围附录A）。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须在一委员任期开始后及时向理事会主席提供填妥并已签名的声明和申报表，并随后每年予以
提供。

遴选、任命及任期

19 本职责范围附录B中列出了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遴选程序。遴选程序必须包含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的、由理事会代表组成的遴选专门委员会。

20 遴选专委会须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须由理事会任命。

21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四年，并可进行第二任暨最后一任的四年再任命，两任之间不一定连续。为确保委员的连续性，五个委员中有两个的第一任期须仅为一期，任期四年，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抽签决定。主席须由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自行遴选，主席须在此职上工作两年。

22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可以书面通知理事会主席的方式辞职。理事会主席须按照本职责范围附录B所述规定进行该委员剩余任期人员的特别任命，以填补该空缺。

23 只有理事会有权根据自行确定的条件，撤销对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任命。

会议

24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须在国际电联财年内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年会议的确切次数视一致同意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工作量以及审议具体事项的最适当时机而定。

25 在符合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这些职责范围的前提下，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将制定自身的议事规则，以利于其履行职责。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须通报理事会，以便理事会了解情况。

26 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为三个委员。由于委员是以个人身份提供服务的，因此不允许他人代替。

27 秘书长、外部审计员、行政管理和财务部主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道德规范干事或上述人员的代表，须由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邀请出席其会议。职能与委员会会议议程议项相关的其他国际电联官员也有可能得到邀请。

28 必要时，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可以征求独立顾问意见或请其他外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29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提交或获得的所有保密文件和信息均须持续得到保密。

报告程序

30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将在每次会议之后将其结论提交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并以书面形式和亲自出席的方式向理事会年度会议介绍其年度
报告。

31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可在理事会两届会议之间向理事会主席通报严重的管理问题。

行政安排

32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将提供无偿服务。按照适用于国际电联委任职员的程序，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出席其会议须：

a) 享受每日生活津贴；

b) 非日内瓦或周边法国地区居民的委员享受差旅费用报销。

33 国际电联秘书处将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持。

附录 A

国际电信联盟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私人、财务和其他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  |
| --- |
| **1 细节** |
|  |
| 姓名 |
| **2 私人、财务或其他利益（请勾选相应方框）** |
| [ ]  本人**没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时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他利益**。[ ]  本人**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时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他利益**。[ ]  本人**没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时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他利益**。**不过，本人已决定提供本人目前的个人、财务或其他利益。** |
| **3 家庭成员\*私人、财务或其他利益（请勾选相应方框）** |
| [ ]  据本人所知，**本人的直系亲属中无人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中正在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他利益**。[ ]  **本人的一位直系亲属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中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他利益**。[ ]  据本人所知，**本人的直系亲属中无人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中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他利益**。不过，本人**决定提供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的个人、财务或其他利益。**（\*注：在本申报中，“家庭成员”的含义与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定义的含义相同。） |
|  |  |  |  |  |
| 签字 |  | 姓名 |  | 日期 |

私人、财务和其他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附录A，第2/4页）

|  |
| --- |
| **4 披露相关私人、财务和其他利益** |
| 如果您勾选了第2项的第一个方框以及第3项的第一个方框，请跳过该步骤，转到第5项。请列出您和/或您直系亲属在您执行公务期间**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您所做决定或所采取行动或所提供建议的个人、财务和其他利益。也请陈述您认为这些利益将或被视为将影响到您所做决定或所采取行动或所提供建议的理由。您可能需要披露的利益种类包括房地产投资、股权、信托和委托公司、公司管理人身份或合伙人身份、与游说集团成员的关系、其他重大收入来源、重大债务、礼物、私人企业、雇用、自愿、社会或个人关系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签字 |  | 姓名 |  | 日期 |

私人、财务和其他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附录A，第3/4页）

|  |
| --- |
| **5 声明** |
| **本人声明：**•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意识到根据其职责范围，本人有义务：–披露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与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有关的（现实或明显的）利益冲突；且–不得不当地使用(a)内幕消息或(b)本人的职务、地位、权力或职权为本人或任何其他人获得或谋取好处和利益。**本人声明：**•本人已研读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并理解本人需要披露在担任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执行公务期间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本人所做出决定或所提供建议的所有个人、财务和其他利益。•当本人的个人状况或工作职责发生变化，以致于可能影响到本次披露的内容时，本人保证将立即通知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后者将通知理事会主席）并利用此申报表提供修正披露。•如在执行公务期间出现本人认为将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本人所做决定或所提供建议的情况时，本人保证将披露本人所知晓的直系亲属的所有个人、财务或其他利益。•本人理解，国际电联收集个人信息时，将需要本人的家庭成员同意且他或她声明知晓国际电联收集个人信息的意图、授权收集信息的法律要求以及可能向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的情况，并表示同意。 |
|  |  |  |  |  |
| 签字 |  | 姓名 |  | 日期 |

私人、财务和其他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附录A，第4/4页）

|  |
| --- |
| **6 直系亲属声明同意披露其私人、财务和其他利益** |
| 如果您勾选了第3项的第一个方框，请跳过该步骤，转到第7项。如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认为在他/她执行公务期间，家庭成员的个人、财务和其他利益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他/她所做出决定、所采取行动或所提供建议，则该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直系亲属应填写本声明。家庭成员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关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字 |  | 直系亲属姓名 |  | 日期 |

 |
| **7 提交本表** |
| **本表填妥并签名后应送交国际电联理事会主席。** |

附录 B

拟议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遴选程序

须根据以下程序填补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空缺（包括其初始成员）：

a) 秘书长须：

i) 请国际电联成员国提名条件突出且阅历丰富的个人；

ii) 在国际知名的期刊和/或报纸及互联网上征集有意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的符合条件、经验丰富的人士，

到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

 根据a) i)小段推荐某个人的成员国须在相同的时限内提供秘书长在a) ii)小段中向回复有意参选的申请人所要求的同样信息。

b) 须由分别代表美洲、欧洲、独联体国家、非洲、亚洲和澳大拉西亚以及阿拉伯国家的六个理事国组成遴选专门委员会。

c) 遴选专门委员会须在考虑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职责范围（ToR）和遴选程序需要保密的前提下研究并审议收到的申请，并拟定有可能进行面试的候选人短名单。国际电联秘书处可根据需要协助遴选委员会。

d) 然后，遴选专门专门委员会须向理事会提议最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名单，其人数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空缺职数相同。如果遴选专门委员会就某（一个）（几个）候选人是否应包括在向理事会建议的候选人名单中而进行的投票出现了票数相同的情况，则理事会主席须握有决定哪个候选人当选的投票权。

遴选专门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供的信息须包括每个候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条件和工作经历。遴选专门委员会须向理事会提交有关推荐相关候选人得到任命、到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的报告。

e) 理事会须审议任命相关人员到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的建议。

f) 遴选专门委员会将建立并保留在需要时供理事会审议的合格候选人的后备人才库，以便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任期内填补由于某种原因（如辞职、不称职）而出现的空缺。

g) 为了遵循轮换原则，在试行期结束时，如理事会认为适当，须每四年采用本附录所述的遴选程序重新发布相关职位的公告。在f)小段中所述的合格候选人后备人才库也须采用相同的遴选程序予以更新。

\*\*\*\*\*\*\*\*\*\*\*\*\*\*\*\*\*\*

对第17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拟议修订

人体暴露于电磁场及其测量

# 1 引言

2012年11月在迪拜举行的WTSA-12更新了“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测量问题”的第72号决议。对该决议做出的此次重大修改是为使发展中国家更多了解这一问题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2014年3月30日至4月10日在迪拜召开的WTDC-14更新了其第62号决议（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测量问题）。对第62号决议的此次修订将对无线通信系统和设备的管理产生显著影响。该决议亦认识到，全面监管措施的匮乏或会令各方日益反对无线电设备的部署，而人们尚未对手持设备电磁场（EMF）对人体的影响投入多少关注。由于移动电话与用户形影相伴，对人体产生的电磁场影响可能远大于基站的电磁场影响。

题为人体暴露于电磁场及其测量的PP-10第176号决议是帮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制定国内法规及进行相关测量的重要手段之一。为保护最终用户并确保实现更为安全的无线通信环境，国际电联所提供的帮助依然具有重要意义。相关决议的落实以及三个局之间的协作将使成员国受益更多，并避免工作重复。

# 2 提案

鉴于上述情况，APT成员建议对第17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做出如下修订。

MOD ACP/67A1/15

第 176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人体暴露于电磁场及其测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的测量问题的第7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测量问题的第6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c)*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相关决议和建议书；

*d)* 三个部门正在就人体暴露于电磁场开展工作，而且各部门之间和与其他专家组织开展联络和协作是避免重复工作的重要措施，

考虑到

*a)* 世界卫生组织（WHO）和国际非电离辐射保护委员会（ICNIRP）拥有评估无线电波对人体影响的卫生专业知识和能力；

*b)* 国际电联具有计算和测量无线电信号场强和功率密度的专长；

*c)* 用来衡量和评估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情况的设备成本高昂；

*d)* 无线电频谱使用的巨大发展导致在任何地理区域内均有多个EMF发射源；

*e)*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迫切需要获得有关人体暴露于射频能量的EMF测量方法的信息，用以制定保护其公民的国家规则；

*f)* 由于缺乏足够的信息或适当监管，民众（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民众）可能会担心电磁场对其健康产生影响，这可能导致越来越多的人反对无线电设备的部署；

*g)* 公众需要加强对基站或手持设备可能产生的电磁辐射影响的防范意识；

*h)* 国际非电离辐射保护委员会（ICNIRP）[[8]](#footnote-8)1、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9]](#footnote-9)2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SO/IEC）已确定了有关人体EMF暴露限度的指导原则，许多主管部门根据这些指导原则已通过了国家规则，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1 收集并分发有关人体暴露于EMF的信息，包括有关EMF测量方法的信息，从而帮助各国主管部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制定适当的国家规则；

2 与所有相关机构密切合作，落实本决议以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以继续并强化向成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1 确定对区域性研讨会和讲习班的需求并酌情举办这些活动，以确定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加强有关人体暴露于EMF测量方面的人员能力建设；

2 鼓励各区域成员国开展合作，分享专业知识和资源，确定联系人或区域性合作机制（如有需要，还包括区域性中心），帮助有关区域所有成员国进行测量和培训；

3 鼓励相关机构开展必要的科学研究，以明确电磁辐射对人体可能产生的影响；

4 制定必要的措施和导则，以帮助缓解电磁辐射对人体可能产生的影响，

责成秘书长，通过与三个局的主任协商

1 就本决议的实施拟定报告，提交每届国际电联理事会年会；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本决议落实措施的报告。

\*\*\*\*\*\*\*\*\*\*\*\*\*\*\*\*\*\*

第 182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 1 引言

环境是当今世界热议话题之一。目前已形成的一项强大科学共识是：全球气候正在发生变化，而人类活动正在对此趋势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在处理此问题方面，信息通信技术（ICT）可发挥的作用包括：促进使用节能型ICT来替代现有技术和利用ICT来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尽管ICT的有效利用可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但亦须注意到，ICT本身亦将成为温室气体排放的来源之一。由于未来几年ICT的利用规模将会持续翻番，因此，如何减少ICT产生的温室气体是各方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

# 2 提案

鉴于上述情况，APT成员建议对第18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做出如下修订：

MOD ACP/67A1/16

第 182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的第1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的相关决议，如有关公共保护和救灾的第646号决议（WRC-03）、有关用于早期预警、减灾和救灾工作的电信资源的第644号决议（WRC-07，修订版）或有关与世界气象组织（WMO）协作将无线电通信用于地球观测的第673号决议（WRC-07）；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的第73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是电信标准化顾问组于2007年成立的焦点组成功工作的结晶。该焦点组旨在确定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此问题上发挥的作用并对国际电联区域组向WTSA-08提交的相关文稿提出的需求做出回应；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的第66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第5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f)*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与气候变化的第1307号决议，

进一步认识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行动计划》（2003年，日内瓦）行动方面C7第20段（电子环境）呼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和人为灾害的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b)* 2009年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有关ICT与环境的意见3确认，电信/ICT可对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做出重大贡献，并呼吁为有效应对气候变化而筹划未来的创新和工作；

*c)* 2007年12月在印度尼西亚和2009年12月在哥本哈根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成果；

*d)* 《关于对电气和电子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内罗毕宣言》，以及《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大会通过的对电子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工作计划，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

考虑到

*a)*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预计自1970年以来，全球温室气体（GHG）排放增加了70%以上，导致了全球变暖、天气模式变化、海平面上升、沙漠化、冰层融化和其他长期效应；

*b)* 气候变化被视为对所有国家的一个潜在威胁，需要全球性的应对行动；

*c)* 最近，发展中国家过去准备不足的后果开始显现，这些国家将面临难以估量的危险和巨大的损失，包括海平面上升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沿海地区造成的后果；

*d)* 有关最不发达国家、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地势低洼的沿海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应急通信与适应气候变化的《海得拉巴行动计划》项目5，

进一步考虑到

*a)* 电信/ICT在环保并推动创新和低环境风险的可持续发展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b)* 电信/ICT在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广泛的活动，它们包括但不限于：将电信/ICT作为替代其他能耗更高技术的方案加以推广；开发节能设备、应用和网络；制定节能的工作方法；部署用于环境观测（包括气候监测在内）的卫星和地基遥感平台；利用电信/ICT向公众发出危险气候事件警报，并向政府和非政府救援机构提供通信支持，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贡献力量；

*c)* 星载遥感应用和其他无线电通信系统是气候监测、环境观测、灾害预测、发现非法森林砍伐以及发现并缓解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等方面的重要
工具；

*d)* 国际电联在推广利用ICT缓解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作用以及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确定利用ICT应对气候变化为工作重点；

*e)* 通过利用电信/ICT替换相关部门的服务或提高其工作效率，电信/ICT的使用增加了非ICT部门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的机会；

*f)* 气候变化将对发展中国家产生严重影响，因为此类国家在应对此问题方面准备不足；

*g)* 通过在电信行业使用绿色能源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可提高电信部门的能效；

*h)* 国际电联可在制定有效处置电信/ICT产生的电子废弃物相关适用导则方面发挥作用，

意识到

*a)* 电信/ICT在温室气体排放中占有份额，尽管比重较小，但会随着电信/ICT使用的普及而增加，因此必须给予温室气体减排必要的优先；

*b)* 发展中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过程中还面临着更多挑战，包括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自然灾害，

铭记

*a)* 各国已经核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议定书，并承诺将温室气体排放水平降低到大多低于其1990年水平的目标；

*b)* 已针对《哥本哈根协议》提交计划的国家，明确提出准备在本10年内为降低各自的碳浓度而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

*a)* 目前，ITU-T第5研究组是一个牵头研究组，负责研究电信/ICT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评估方法、公布以环保的方式使用ICT的指导原则、研究供电系统的能效、研究ICT的电磁现象的环境问题，并研究、评估和分析通过回收和重复利用实现电信/ICT设备安全、低成本的社会再循环利用；

*b)* 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第24/2号课题；

*c)* 国际电联侧重于节能系统和应用的建议书可在电信/ICT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其办法是促进普及电信/ICT使用的建议书，使它们成为衡量和减少经济和社会活动中温室气体排放的有效和跨行业的工具；

*d)*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与国际电联成员合作，在为改进气候监测和灾害预测、发现和赈灾的遥感应用方面发挥牵头作用，继续支持采用无线电通信系统的研究；

*e)* 还有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内的其他就气候变化问题开展工作的国际机构，国际电联应在职权范围内与这些实体进行协作；

*f)* 数个国家已承诺到2020年时，将使ICT行业和采用ICT的其他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在1990年水平的基础上降低20%，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将在其职责范围内与其他组织协作，通过以下做法彰显自身在利用电信/ICT研究气候变化的起因和影响问题方面的牵头作用：

1 继续并进一步开展国际电联有关电信/ICT和气候变化的活动，以便对联合国开展的更广泛全球工作做出贡献；

2 提高电信/ICT的节能效益，以减少电信/ICT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

3 鼓励电信/ICT部门通过提高自身的节能效果并在其他经济行业使用ICT，为每年削减GHG排放做出贡献；

4 报告ICT行业在利用ICT降低能耗从而减少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方面做出的贡献水平；

5 国际电联应提高对电信/ICT设备设计和材料等相关环境问题的认识，并鼓励在电信/ICT设备设计和生产过程中节省能源及采用有利于形成洁净和安全环境和减少碳排放影响的材料；

6 将重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加强其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推广电信/ICT在应对气候变化和满足社区适应气候变化需要中的使用，以此作为灾害管理规划的一个关键要素；

7 鼓励通过采用绿色能源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8 支持在部署智能电网时利用ICT，减少电力传输和分配过程中的浪费，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协作

1 在考虑到国际电联所有相关决议的情况下，与其他相关专家机构/小组一起制定有关国际电联作用的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具体职责；

2 帮助成员国制定有效的电子废弃物处置导则；

3 确保国际电联负责ICT与气候变化的相关研究组落实上述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协作1所述的行动计划；

4 与其他相关组织进行联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优化资源的使用；

5 确保国际电联在区域层面本着提高认识和确定关键问题的目的，在发展中国家组织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课程，以便制定最佳做法指南；

6 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采取适当措施，为减少碳足迹做出贡献（如举办无纸会议、可视会议等）；

7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落实此决议的进展
情况；

8 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相关组织的会议提交本决议以及国际电联所开展活动的其他适当成果，以便重申国际电联对全球可持续增长的承诺；并确保电信/ICT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国际电联在这一方面的关键作用得到认可，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在其职责范围内

1 继续制定最佳做法和指南，在削减温室气体排放和在其他行业普及ICT方面，协助各国政府制定支持ICT行业的政策措施；

2 帮助促进研发，以：

– 提高ICT设备的能效

– 衡量行业的碳排放足迹

– 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

– 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帮助ITU-T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牵头研究组（目前为ITU-T第5研究组）与其他机构协作制定方法，以评估：

i) ICT行业的能效水平和电信/ICT在非ICT行业的应用；

ii) 与其他相关机构协作，电信/ICT设备整个使用周期的温室气体排放，从而在本行业按照一套协商一致的量化碳排放量的方法确定最佳做法，使重复使用、翻修和重复利用的收益得以量化，以帮助电信/ICT行业以及使用ICT的其他行业实现温室气体减排；

2 宣传国际电联的工作并与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机构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中进行合作，在电信/ICT设备的生命周期内实现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逐步且可衡量地减少，并逐步制定合适的电信/ICT设备能耗评级标准；

3 利用现有的ICT与气候变化联合协调活动（JCA）与其他行业开展的专业和具体讨论，汲取其他论坛、工业部门（及其相关论坛）和学术界的专业特长，从而：

i) 显示国际电联在ICT行业温室气体节能减排方面的领导作用，同时协助试点的部署工作；

ii) 确保国际电联在其他行业应用ICT过程中积极发挥牵头作用，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做出贡献，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继续在ICT与气候变化方面积极为国际电联做出贡献；

2 继续或启动包括ICT与气候变化的公共和私人项目，充分考虑到相关的国际电联举措；

3 支持并为更广泛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工作做出贡献；

4 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开发和使用更加节能的ICT设备与应用以及绿色能源的使用，并在其他领域应用ICT，减小气候变化的影响；

5 促进电信/ICT设备的回收和再利用以及电信/ICT所产生的电子废弃物的高效处置；

6 根据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所通过的相关决议，继续支持ITU-R从事的环境观测的遥感（有源和无源）和可用来支持气候监测、灾害发现、告警和响应的其他无线电通信系统方面的工作。

\*\*\*\*\*\*\*\*\*\*\*\*\*\*\*\*\*\*

有关通过利用ICT应用来发挥融合优势的拟议新决议

# 1 引言

网络的部署和ICT应用的推广被认为是整合与加强全球经济协调发展的关键要素。此方法可加强政策的一致性以及投资的效率和效果。

良好的政策和监管环境、基础设施及ICT应用与服务构成了信息社会的三大支柱。通过支持成员的网络部署和ICT应用实施项目，国际电联可以一种综合方式来促进信息社会的实现。国际电联支持利用融合与ICT应用来促进经济增长，预期这将给成员国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经济机遇。

如上所述，ICT应用的利用将有助于各成员国的经济发展。不过，为此须进行各成员国项目的相应协调，才能充分发挥ICT应用的效果。此外，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和财政实力方面的薄弱亦应是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国须顾及的环节。

# 2 提案

在此方面，APT成员国提出以下新决议草案（见附件），以提高各方对在成员国之间进行协调的重要性以及在利用ICT应用时需充分顾及发展中国家等问题的认识。

ADD ACP/67A1/17

第[ACP-1]号新决议草案

通过利用ICT应用来发挥融合优势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的第5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发展中国家的下一代网络部署的第13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缩小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13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的
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的第1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的第18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第18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理事会制定2016-2019年战略规划草案和财务规划草案工作组将ICT应用和业务确定为ITU-D部门目标3.2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b)* 国际电联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于2010年成立了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以通过推进相关活动来普及宽带和强化ICT应用的利用；

*c)*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网络和应用成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在信息和通信方面则起到了协调方/推进方的作用；在基础设施（C2行动方面）及更积极地部署ICT应用（C7行动方面）方面起到了共同推进方的作用，

认识到

*a)* 电信/ICT可提高其他行业的劳动生产力，在惠及我们日常生活方方面面的同时实现增效，从而有助于竞争力的提升；

*b)* 通过推出和积极利用各种ICT应用和服务，部署（宽带类）网络的益处将得以完全实现；

*c)* 为推进网络的部署和ICT应用的普及，必须在各个层面的不同参与方之间进行合作与协调；

*d)* 为向公众普及ICT应用的使用常识，开发一种方法或框架，以实现ICT应用与当地文化的融合十分重要，

做出决议，责成理事会

1 审议以下责成秘书长4中提到的秘书长的报告；

2 审议进一步酌情探讨此议题的相关方法和手段，其中包括在下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的议程中纳入此议题，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监督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UN MDG）、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和宽带委员会所设定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就；

2 继续积极参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以便国际电联在实现议程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大力普及基本ICT应用；

3 继续与ICT行业内外的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进行磋商，以便为促进ICT应用在各个领域的普及和积极利用探索合作方式；

4 向理事会报告ICT应用相关活动所取得的进展，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紧密协作

1 进一步完善ICT发展指数（IDI），以反映出ICT应用的利用效果及其影响；

2 加强人们对ICT应用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和效益的认识，同时体会在ICT应用政策方面采取一体化和协调方法的必要性；

3 在可行的预算限制范围内，帮助发展中国家引入和部署ICT应用，同时顾及此类国家自身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水平（容量、速度、特性等），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与业界和/或部门成员磋商，继续与涉及互操作性的其他国际标准机构协作制定与各类ICT新应用的互操作性相关的建议书；

2 探索可进一步促进各类ICT应用之间互操作性的方法和手段，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确定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相关的ICT应用的范围；

2 推动ICT应用的引入，通过提高其他行业的劳动生产力来发挥融合优势、提升竞争力；

3 研究如何通过法规和制度框架来促进ICT应用的利用；

4 推广政策措施，缩小各国在获取和利用ICT应用方面的差距；

5 为扩大与其他成员国、部门成员和不同实体（如国际组织、开发机构、行业及其他相关组织）的协作与协调探索相关措施，以强化与ICT应用相关的作用和活动；

6 推进在ICT应用中加入本地内容，以鼓励ICT应用的采用，同时保留当地文化和生活方式。

\*\*\*\*\*\*\*\*\*\*\*\*\*\*\*\*\*\*

有关“促进物联网（IOT）的发展，迎接全面连通世界”的拟议新决议

# 1 引言

近来，物联网（IOT）正在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在公共服务、灾害管理和安全领域更是概莫能外。物联网被认为是全面连通世界的一项关键基础设施，这一世界以数字网络为基石，其中的人与物均将彼此互连、交互作用，各种智能业务均将通过互联网提供给用户。

全面连通的世界所需的网络将与现有网络迥然不同。目前，为满足物联网通信的频谱需求，业内使用了为ISM（工业、科学和医疗）应用指定的频段以及为IMT业务划分的频段。高速网络将以互联网为基础，并利用当前有线和无线宽带网络的优势，在此背景下，物联网将催生出一个全面连通的世界。此外，在过去几年间，物联网已在各个领域（其中包括公共服务、抢险救灾、公共安全等领域）成为一项革命性技术。2012年，Gartner公司（一家信息技术研究和咨询公司）将物联网列为未来三年内将对企业产生最大影响的前10项技术之一。近来，物联网又被列为2014年引领潮流的十大战略性技术之一。这清楚地表明各界对物联网日益浓厚的兴趣及所寄予的厚望。不过，目前尚未就物联网的细分市场、现状、产业规模和相关问题形成定论。此外，利用物联网的人越多，其社会经济影响越大，因此有必要就如何改革相关法规发起广泛探讨，同时亦有必要在国际电联层面缩小国际数字鸿沟并解决其他相关问题。

与此同时，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秘书长的报告[[10]](#footnote-10)认为：在ICT促发展方面，物联网堪称五大新趋势之一。该报告对物联网可实现的未来描述如下。

|  |
| --- |
| 物联网将进一步扩展人员和组织之间的联系范围，将物体和装置也纳入其中。企业和行政管理系统已经通过射频识别标签和全球定位系统将物体和装置相关联并进行监测。物联网将更进一步，使任何能够附加IP地址的事物（“从轮胎到牙刷”）相互关联，应答电子指令，并收集数据以供分析。 |

该报告还阐述了物联网在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  |
| --- |
| 在发展中国家，考虑到总体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问题，物联网主要的短期影响很可能涉及具体应用。例如，射频识别标签和全球定位系统能够为监测贸易货物在供应链中的移动提供便利，或者帮助管理学校和诊所中的教材和药品供应。车载装置能够收集实时路况信息，促进改善交通管理，而交通管理在基础设施薄弱的复杂的大都市环境中是一大难题。遥感器在监测气候变化等环境灾害、突发卫生事件和社会动荡方面，能够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使有关部门，特别是地方部门更及时地做出反应。 |

贸发会议预计，在未来五年内，物联网将是ICT促发展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国际电联是负责ICT问题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目前正在就其未来作用展开探讨，因而，由国际电联来就物联网问题展开研究可谓实至名归。因此，特建议在全权代表大会上就本提案展开讨论，以促进物联网的发展，实现全面连通的世界。

# 2 提案

为此，APT成员国提出以下新决议草案（见附件），以促进物联网的发展，实现全面连通的世界。

ADD ACP/67A1/18

第[ACP-2]号新决议草案

促进物联网的发展，迎接全面连通世界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全面连通的世界将建立在“物联网（IoT）”所促成的连通性和功能性的基础上；

*b)* 全面连通的世界亦需在传输速度、设备互连和能源效率方面做出显著改进，以确保可在众多设备之间传输大量数据；

*c)* 相关技术的迅速发展或会使全面连通的世界的实现进度快于预期；

*d)* 人们预计，物联网可在能源、交通、卫生、农业、灾害管理、公共安全和家庭网络等领域发挥基础性作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均将受益；

*e)* 由于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内外范围很广的大量应用，物联网将产生更加普遍和深远的影响；

*f)* 需在国际电联层面进行深入广泛的讨论，以采取必要措施，将物联网相关融合活动推向各行各业；

*g)* 需要特别关注物联网的隐私和安全问题；

*h)*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应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别关注，

认识到

*a)* ITU-T Y.2060建议书（2012年）将物联网概念定义为：（通过物理和虚拟手段）将基于现有、不断发展且可相互操作信息通信技术的事务相互连接起来，提供先进服务的信息社会全球基础设施；

*b)* 电信标准化部门正在就物联网问题展开研究，以便制定相关建议书，例如：物联网联合协调活动、物联网全球标准举措、机器对机器服务层焦点组和ITU-T各研究组正在根据各自的活动范围和任务开展此类活动；

*c)* 射频识别（RFID）技术和泛在传感器网络（USN）促成了物联网的出现，而物联网亦将在推动国际电联目前研究的其他相关技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d)* 互联网协议版本六（IPv6）以及专用于物联网的一组新的互联网协议是实现物联网未来应用和服务的先决条件；此外，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应相互开展协作，提高对此问题的认识，同时亦应促进成员国内对IPv6的采用，同时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内开展相关能力建设，

铭记

*a)* 为发展物联网衍生服务（以下简称“物联网服务”），必须在全球层面实现互操作性，为此，应在可行范围内，在相关组织和实体（其中包括参与使用开放标准的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之间尽可能开展协作；

*b)* 多个行业论坛正在制定物联网的技术规范，且已要求与国际电联就此开展协作；

*c)* 为推进全面连通世界的实现，可能需对物联网的频谱需求进行研究；

*d)* 物联网的应用有望涵盖各行各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能源、交通、卫生、农业等；

*e)* 物联网相关活动将鼓励全球所有相关组织或实体的参与，以推动物联网尽快发展壮大；

*f)* 通过物联网实现全面连通的世界亦将有助于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目标的实现；

*g)* 物联网可能会重新定义人与设备之间的关系，

做出决议

将物联网视为全面连通的世界的主要推手，以便实现上述考虑到*d)*和*e)*中提到的目标，

请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考虑为物联网划分所需频谱的必要性，并酌情就此开展研究，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进行磋商和协作

1 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发展和培育物联网，并以物联网为工具来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和WSIS之后活动的成果；

2 在国际电联的活动与其他标准组织的活动之间展开协调，以促进物联网的使用；

3 促进在所有参与物联网和物联网服务的相关组织和实体之间进行经验与信息交流，以便创造协作机遇、支持物联网的部署；

4 就本决议的实施结果向理事会2015年至2018年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5 向将于2018年召开的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推动ITU-T相关研究组目前正在开展的物联网研究，其中包括有关安全性和互操作性的研究，在全面连通的世界中，此类研究可促进与相关部门合作推出各种服务，并在此过程中起到基础性推动作用；

2 继续与相关组织（其中包括标准制定组织）开展协作，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培训会议和联合协调活动小组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和传播信息，以加强物联网服务的互操作性；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提供物联网相关信息和技术，鼓励和帮助那些在采用物联网和物联网服务方面需要支持的国家，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秘书长有关上述责成秘书长4中所述活动的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2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请成员国

研究制定相应的政策、法规、规范和准则，以推进物联网的发展，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通过提交文稿和采取其他适当手段，积极参与国际电联有关物联网问题的研究。

\*\*\*\*\*\*\*\*\*\*\*\*\*\*\*\*\*\*\*\*

有关“信息通信技术”的工作定义

# 1 引言

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请理事会“通过各部门研究组制定“ICT”一词的工作定义，并将此工作定义提交理事会和理事会各工作组，以便在可能时将上述定义转呈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理事会第1332号决议进一步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来制定这一工作定义。在此方面，理事会2011年会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ITU-D各研究组和TDAG主席就成立一个向所有部门的成员开放的制定“ICT”术语工作定义的小组展开磋商”，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就ICT的定义展开磋商，同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作为上述研究的结果，信函通信组就以下工作定义达成了一致：

“处理（如获取、创建、收集、存储、传输、接收、传播）信息和通信的技术及设备。”

重要的是，信函通信组还就拟议工作定义的以下参数和导则达成了一致：

• 该**工作定义**应高水准、简洁、具有技术中立性、适用于国际电联的作用和职责，并可在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工作环境、建议书和决议中使用。

• 该**工作定义**不应力图包含内容、业务、软件或应用；不应干扰网络或个人数据的安全性或完整性；不应出现在诸如国际电联《组织法》或《公约》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中，或意在扩大国际电联活动的范围。

向理事会2014年会议提交的一份文稿指出，

引文

“应在特定的范围和环境下理解工作定义，因此对于其他用途不一定面面俱到或具有权威性。“信息通信技术”（ICT）一词的每次使用都有其具体语境，其含义则来自该语境。这些含义会因电信政策、联邦采购规则、信息资源管理或其他监管或政策影响议题的差异而不同。

认识到工作定义的语境性，信函通信组就制定“ICT”工作定义的参数和导则达成一致。美国人为，应在这些参数和导则的范围内理解该工作定义。信函通信组的最后报告明确研讨了就制定“ICT”工作定义的参数和导则达成的共识，请见“制定信息通信技术（“ICT”）术语工作定义信函组主席的最后报告”（信函通信组的“最后报告”）（CG01/041号文件）。美国因此建议，如理事会决定将信函通信组制定的ICT工作定义转交全权代表大会，它应采取信函通信组最后报告的形式进行。”

引文结束

理事会在对此做了进一步讨论后，决定将信函通信组的报告提交PP-14。

# 2 提案

鉴于上述情况，并考虑到：至少10年以来，术语“ICT”与“电信”一直以“电信/ICT”的形式共同出现于国际电联的不同决议中，因此，一旦PP-14就此问题做出决定，便应在国际电联的所有决议中体现有关“ICT的工作定义”的信函通信组的上述活动结果：

 ACP/67A1/19

• 方案1

若全权代表大会就上述工作定义或该工作定义的某一修改版本达成一致，则可将以下案文纳入就此工作定义达成一致的全体会议摘要记录：

“2014年釜山全权代表大会，在考虑到建议的ICT工作定义时，决定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通过编辑手段在国际电联的所有决议中体现上述工作定义，方法是：

– 在所有决议标题中ICT首次出现的地方加上一个星号

并在星号所在页面底部提供与上述工作定义相关的案文。”

• 方案2

若全权代表大会未能就上述工作定义达成一致，则可将以下案文纳入讨论此定义的全体会议的摘要记录：

“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在审议建议的ICT工作定义时，未能就此达成一致，并决定责成

*a)* 理事会进一步研究此问题，旨在就工作定义达成一致，以及

*b)* 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在各方就ICT的工作定义达成一致后，通过下述编辑手段在国际电联的所有决议中体现该工作定义，即：

– 在所有决议标题中首次出现ICT之处加上一个星号

并在星号所在页面底部提供与达成一致后的工作定义相关的案文。”

\*\*\*\*\*\*\*\*\*\*\*\*\*\*\*\*\*

为补充地面监视操作而推进利用卫星实现的航空器连续监视

**旨在满足上述需求的新议项**

# 1 引言

所有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议项均由上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决定并包含在该届WRC通过的一项决议中。之后，该决议呈交理事会，并在获得理事会批准后成为大会的最终议程，而各研究组和大会筹备会议（CPM）则受命在技术、操作和程序方面为这些议项进行筹备。

遗憾的是，在过去的1995年和2012年，曾两次出现未经理事会通过、或经ITU-R研究即在WRC新增议项的情况。

上述令人愕然的意外行动令WRC与会者的任务变得非常棘手，原因是成员无法研究这些新增议项会对现有、操作中和/或已经规划的业务产生何种影响。

此外，全权代表大会（PP）是国际电联处理最高级别政策问题的最高机构，而涉及具体部门的跨部门问题仅需通过相关程序和安排在相应部门层面讨论即可。

尽管PP是国际电联的最高机构，但它不会对一特定部门的细节性技术问题进行干预，原因是PP的与会者具有管理和政策制定背景，因此可能无法就技术问题展开讨论。事实上，仅就传统议项而言，PP-14的工作量已经饱和，不应进一步增加该大会的负担。

如同意对WRC-15采取此类行动，则会就此开创一个先例，即：今后，即使一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未能在上一届WRC上纳入商定议程，或一主管部门决定列入一个将既未经理事会同意、亦未根据CPM进程研究的新议题，相关议题依然可以列入议程。

另一方面，由于大部分地表无法被航空器监视雷达覆盖，而且在海洋、极地和边远区域难以实现完全监视覆盖，空中交通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为利用卫星技术提供全球航空器监视，从而确保所需安全标准得以维持，有必要通过适当的地对空卫星接收来提供此类全球服务。

为补充地面监视操作而利用卫星实现航空器连续监视，这将向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提供完整的空域监视覆盖图片。这亦是用于缺乏监视覆盖的边远区域的经济高效的解决方案，也可成为针对海洋和极地地区的可行方案之一。这样，所有空域用户、商业航空公司和乘客均将受益于飞经海洋、边远和极地空域地区的更为安全和快捷的航班服务。

# 2 提案

鉴于上述情况，在充分尊重国际电联基本法律文书中有关为WRC设立新议程的现行程序和行动方案的前提下，APT成员请2014年釜山全权代表大会在例外且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

 ACP/67A1/20

1 认识到需要促进利用卫星实现航空器连续监视、以补充地面监视操作的需求，这样做有利于向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提供完整的空域监视覆盖图片，

 ACP/67A1/21

2 建议WRC-15在其成果中以适当方式体现上述认识，从而敦促各成员国在《无线电规则》框架内尽其所能，促进利用卫星实现航空器连续监视，以此补充地面监视操作，直到一届有权能的WRC审议该事项为止，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_\_\_\_\_\_\_\_\_\_\_\_\_\_

1. 1 必要时可以采用已获授权、但无资金的活动（UMAC）这一概念，它不仅可以在整个工作计划中突出国际电联管理机构强制要求开展的活动，还可以指出那些因全权代表大会设制的财务限额而无法被纳入、但对履行职责又至关重要的支持活动。如果实现了节余或产生了额外收入，秘书长将有权支出这些活动的费用。 [↑](#footnote-ref-1)
2. 1 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的各项决定。 [↑](#footnote-ref-2)
3. 1 须进一步制定统一的ICT指数，并考虑到成员的需求。 [↑](#footnote-ref-3)
4. 2 此处的社区连通性指利用社区可支配的终端设施获取电信业务的可能性，其目的是促进电信业务的使用。 [↑](#footnote-ref-4)
5.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5)
6.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6)
7. 2 见ITU-T第13研究组未来网络焦点组的工作。 [↑](#footnote-ref-7)
8. 1 限制暴露于时变电场、磁场、电磁场（至300 GHz）的指导原则：http://www.icnirp.de/documents/emfgdl.pdf。 [↑](#footnote-ref-8)
9. 2 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标准C95.1™-2005年，有关人体暴露于3 kHz至300 GHz射频电磁场的安全电平IEEE标准。 [↑](#footnote-ref-9)
10. 题为“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包容性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报告于2014年5月12日至16日被提交给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CSTD）第十七届会议。 [↑](#footnote-ref-10)